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現階段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之實施成效，研究之設計採用問卷普查方式，調查各級學校現職之輔導人員2240人，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大學相關系所教授）102人，蒐集其對輔導有關工作向度之效益的評估資料。研究工具採用自編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評估調查問卷」，以不同版本分別調查各級學校輔導人員暨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調查所得資料，經採用描述性統計分析，以回答本研究之各項問題。依據本研究之目的及問題進行分析結果，獲得下列各項重要發現：

壹、背景不同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之重要性的評估

一、學校層級不同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

學校層級不同之輔導人員普遍認為各個向度的學校輔導工作都相當重要，各向度的評估水準均介於「普通」（加權指數2）與「重要」（加權指數3）之間（2.81~2.52）。但在重要性的序列方面，各級學校輔導人員的評估仍有若干差異。茲將其評估情形摘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部分：

國民小學的輔導人員認為「同事諮詢」最為重要，其他向度依序為：輔導計畫與行政、家長諮詢、研究發展、諮商、測驗與評估、發展公共關係、生涯發展與輔導。

（二）國民中學部分：

國民中學的輔導人員認為「輔導計畫與行政」最為重要，其他向度依序為：測驗與評估、諮商、同事諮詢、家長諮詢、研究發展、生涯發展與輔導、發展公共關係。

(三)高級中學部分：

高級中學的輔導人員認為「同事諮詢」最為重要，其他向度依序為：測驗與評估、輔導計畫與行政、諮商、研究發展、家長諮詢、生涯發展與輔導、發展公共關係。

(四)高級職校部分：

高級職校的輔導人員認為「同事諮詢」最為重要，其他向度依序為：測驗與評估、輔導計畫與行政、諮商、研究發展、家長諮詢、生涯發展與輔導、發展公共關係。

(五)大專院校部分：

大專院校的輔導人員認為「同事諮詢」最為重要，其他向度依序為：研究發展、測驗與評估、諮商、輔導計畫與行政、發展公共關係、生涯發展與輔導、家長諮詢。

綜合上述重要發現，可知各級學校輔導人員都肯定各項輔導工作向度的重要性；但由於學校層級不同所衍生之教育對象、行政體制及工作環境中相關因素的不同，部分反應上的差異，應特別提出予以說明：

1.除國中部分之外，其餘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均認為「同事諮詢」最重要，導致整體反應方面也顯示相同結果。但就我國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與規模而言，國民中學可稱最早且最具規模；且觀察國民中學輔導人員的評估序列，恰如反映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程序；允宜特別加以重視。其他各級學校之輔導工作，實施時間較短、行政及教學部門之支援較難理想，可能導致輔導人員在與同事溝通、諮詢及幫助同事提高輔導知能方面，費時費力而倍覺重要，並非反應其真實的重要程度或顯示輔導人員之諮詢能力不足。

2.在整體反應上，測驗與評估工作在八個向度中佔第六位（參見表4-1），與國民小學輔導人員的反應相同，但其他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均將測驗與評估列為第二重要，顯示學生之評量工作頗受學校輔導人員重視；整體反應水準較低，係受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反應水準的影響。此一現

象可能由於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尚未特別重視評量工作，或因適用之測驗較少及其他行政與教學之負擔，而未能優先考慮測驗與評估的工作。

3.國民小學輔導人員較為重視家長諮詢工作，其他各級學校輔導人員評估之重要程度的排列均較後，可能顯示國民小學與家長關係密切，輔導工作亟需家長支持。而大專院校輔導人員重視研究發展工作，而輔導計畫與行政、家長諮詢的排列較後，則應與學校功能、與家長的關係不密切及學術自由之訴求有關。

4.綜上所述，在整體評估水準上，各工作向度均受到重視，肯定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性。至於重要程度的順序，則因上述說明，應審慎確認其所顯示的意義。

二、畢業系所不同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之重要性的評估

不論係本科系所（含大學本科系所及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相關科系及非相關科系之學校輔導人員，對於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水準在等級上大致相似；均肯定各工作向度之重要性。其各自所評之重要序列亦與整體評估之序列相同。依序為：同事諮詢、輔導計畫與行政、諮商、測驗與評估、研究發展、家長諮詢、發展公共關係、生涯發展與輔導。但是三類樣本評估各項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平均數仍存在差異，例如生涯發展與輔導為重要程度最低的工作，而本科系所評其重要性為2.54，非相關科系評為2.50，相關科系評估值則為2.48。

貳、背景不同之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一、背景不同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一)學校層級不同之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學校層級不同之輔導人員大多肯定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其推行學校輔導工作有所幫助，但在幫助程度的序列方面，則因學校層級不同而顯現若干不同的評估結果。茲摘述重要發現如下：

1.國民小學部分：

國民小學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之輔導專業教育，對「同事諮詢」工

作幫助最大；其他向度依序爲：諮商、測驗與評估、研究發展、家長諮詢、輔導計畫與行政、發展公共關係、生涯發展與輔導。

2.國民中學部分：

國民中學輔導人員認爲其所受之輔導專業教育對「諮商」工作的幫助最大；其他向度依序爲：測驗與評估、同事諮詢、輔導計畫與行政、研究發展、生涯發展與輔導、家長諮詢、發展公共關係。

3.高級中學部分：

高級中學輔導人員認爲其所受專業教育對「測驗與評估」工作的幫助最大；其他向度依序爲：諮商、同事諮詢、研究發展、輔導計畫與行政、家長諮詢、生涯發展與輔導、發展公共關係。

4.高級職校部分：

高級職校輔導人員認爲其所受專業教育對「諮商」工作的幫助最大；其他依序爲：測驗與評估、同事諮詢、研究發展、輔導計畫與行政、家長諮詢、生涯發展與輔導、發展公共關係。

5.大專院校部分：

大專院校輔導人員認爲其所受專業教育對「同事諮詢」工作的幫助最大；其他依序爲：研究發展、諮商、測驗與評估、輔導計畫與行政、家長諮詢、發展公共關係、生涯發展與輔導。

綜觀上述重要發現，可知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均肯定其所受專業教育對其所從事各向度之輔導工作均有幫助。惟就各向度之評估水準（2.59～2.23），與各向度的重要性程度（2.81～2.52）相對照，其幫助程度仍屬未盡理想，尚有相當的提升空間等待發展。

此外，學校輔導人員行政工作繁雜，生涯輔導爲近年始受重視之向度，而家長諮詢及公共關係未曾在專業教育之正式課程中列專門學科施教；或許是雖被肯定有幫助，但評估水準略低之原因。可供改進專業教育規劃之參考。

惟因上述重要發現，僅以學校層級區分，未能將各級學校中之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分離；且各級學校之輔導人員，依我國目前各級學校輔導人員之培育、任用與職責分擔而言，差異頗爲明顯。故前項發現僅能反映一般概況，未可據以遽下定論。

(二) 畢業科系不同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本科系、所畢業（含大學本科系、所暨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或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均肯定其所受專業教育對其從事各向度的輔導工作確有幫助；但其幫助程度尚不十分理想。本科系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認為對「測驗與評估」工作的幫助最大；相關科系畢業者，則認為對「同事諮詢」工作的幫助最大。而「發展公共關係」向度的幫助程度，均排列於八個工作向度之末，顯示學校輔導人員在這些方面，仍有提升專業知能的必要。

(三) 大學本科系暨研究所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大學本科系暨研究所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也都肯定其所受專業教育對其從事各向度輔導工作的幫助效能，但研究所樣本在八個向度的工作中，評估專業教育幫助程度高於大學部樣本者有五項：諮商、測驗與評估、研究發展、同事諮詢以及發展公共關係；而輔導計劃與行政工作，兩群樣本的評估程度完全一致。家長諮詢、生涯發展與輔導兩項工作，大學部樣本認為專業教育受益的程度高於研究所。此外，研究所畢業的學校輔導人員對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樣本與樣本間相當一致，大學部樣本則顯得比較紛歧。

二、背景不同之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大學輔導本科系、所暨相關系、所教授，對輔導專業教育的效果，均持肯定的態度。惟本科系、所教授的評估水準較低；且兩者所評之幫助程度亦均尚欠理想；此或與教授們之期望水準較高有關。在各工作向度方面，「諮商」及「測驗與評估」被認為幫助較大，而「家長諮詢」及「發展公共關係」方面被認為幫助較少些；兩種樣本在各工作向度之幫助程度的序列上，有四項完全同序，另外四項順序相當接近，顯示相關科系、所教授們的評估反應稍微高於本科系、所教授的評估。

三、畢業科系不同學校輔導人員暨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助益學校輔導工作向度效果的綜合評估

(一) 學校輔導人員方面：

本研究所採問卷之第三部份，在八個工作向度上另加「自我成長」一項，請填答者勾選輔導專業教育幫助最大的五個向度，結果發現各個工作向度被評選為幫助最大的等級序列，依次為：諮商、自我成長、測驗與評估、輔導計畫與行政、生涯發展與輔導、家長諮詢、同事諮詢、研究發展、發展公共關係。而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的評選結果，在等級序列上極為相近，且與整體反應序列幾近相同。顯示相關科系畢業者所研修之輔導專業教育效果，雖略低於本科系畢業者，但其幫助程度的排列相當一致。

(二)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大學相關係、所教授）方面：

在大學相關係所教授的綜合評估結果方面，被評選為幫助最大的工作向度，依序為：諮商、測驗與評估、自我成長、輔導計畫與行政、生涯發展與輔導、研究發展、家長諮詢、同事諮詢、發展公共關係。而本科系與相關科系教授的評選結果不論在百分比或等級序列上都相當接近；除對所教學生的「自我成長」的評選水準略有差別外（83% > 77%），其餘各向度的評選結果並未呈現明顯的不同。顯示教授們的看法頗相一致，並不因任教科系性質不同而有顯著區別。

四、畢業科系不同之學校輔導人員暨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效果的評估

(一)各輔導專業學科領域效果的綜合評估

學校輔導人員對各輔導專業學門的教育效果之綜合評估結果，均肯定其確具效益。其評估水準之等級序列依次為：心理學、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教育學、社會學、測驗統計。但各學門之加權平均數極為接近，本科系與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所評選的亦相當近似，但本科系各學門的評估水準略高。

大學相關係、所教授也都肯定各學門的教育效果，其評估之等級序列依次為：心理學、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教育學、測驗統計、社會學；與學校輔導人員大致相同。本科系與相關科系教授除在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及教育學的等級序列上略有不同外，其餘學門則相當近似。若進一步分析各學門的平均數，則相同科系教授評估程度有高於本科系教授的傾向。

(二)各輔導專業學科對各輔導工作向度之教育效果的評估

就各輔導專業學科在各輔導工作向度上所產生的幫助情形而言，其評估結果略如下述：

在學校輔導人員的評估結果方面，除「測驗統計」對「測驗與評估」的幫助最大，而「諮商」次之之外；其餘學科均被認為對「諮商」的幫助最大。惟「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及「心理學」對「測驗與評估」的幫助被評為次高之外，心理學另對「同事諮詢」的幫助較大；而教育學則對「輔導計畫與行政」的幫助較大。此外，社會學則被認為對「生涯發展與輔導」的幫助略高於其他六個工作向度；但其評估之加權平均值並未顯著高於其他各學門。

在大學本科及相關系、所教授方面，對各專業學門在各工作向度之效果的評估結果，與上述學校輔導人員的評選結果一致，但在八個向度的最高至最低的評選水準略低於學校輔導人員；而每一專業學科對八個工作向度之幫助的等級序列也有些微不同。

五、學校輔導人員對在職進修效果的評估

學校層級不同之輔導人員對在職進修活動的評估，比較肯定「諮商實務」及「特殊主題」之研習的效果。其中國民中學與高級職校輔導人員認為「諮商實務」的幫助最大，而「特殊主題」的幫助次之。高級中學與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則認為「特殊主題」的幫助最大，而「諮商實務」次之。國民小學輔導人員也認為「諮商實務」的幫助最大，但認為「學分制」之研習活動有幫助者，次高；可能與其行政體制之殊異性及輔導主任之甄選任用辦法有關。此外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多為教授兼職，無須參與或少有機會參與「學分制」之研習，故評選比例僅達 1%，且在「諮商理論」、「個案研討」、「自我成長」均各為 6%；亦可能反映其專業經歷水準及個人或工作之需求，有別於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輔導人員。

至於畢業科系不同之學校輔導人員，不論係本科系、相關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都一致認為「諮商實務」研習的幫助最大；而「特殊主題」研習的幫助次之。其餘各類別之評選百分比顯著較低，甚至有評選比例為 0 者。

上述發現，顯示實用性的在職進修活動，對學校輔導人員的幫助較大；如「諮商實務」及「特殊主題」之研習均是。不過，應不表示其他類別之研習活動少有幫助。填答者的反應多係以本身曾參與過之活動為考慮依據；教育行政單位舉辦或委由學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活動，多屬上述兩類研習，而每一學校輔導人員又未能普遍參與各類在職進修活動。前述結果或僅能反映實際上之在職進修活動的性質取向及學校輔導人員有限的參與經驗。

參、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分析及其增強取向之調查結果

一、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分析

我國各級各類學校推展輔導工作的時間不一，各級學校輔導人員的職責也因學校教育目標而有不同；而各級學校輔導人員的培育與任用，差別更大。經由前章文獻分析，本科系部分之大學本科與研究所，領域約略相疊而水準有別；相關系、所部分則僅能研修基本必要的學科以取得學校輔導人員的任用資格；而其比照標準係教育行政當局所訂專業學科表，祇需修滿其中20學分即可，質屬權宜辦法而非學校輔導人員之基本培育管道。故本節有關教育內容的分析，僅摘述本科系的分析結果。

又因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多係聘請相關系所教授（講師以上）兼任，部分非出身自我國現階段之輔導專業教育體系。而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另經特別辦法甄試派用，並未嚴格要求專業教育背景；現有師範學院初教系之輔導組又屬新設，尚未有畢業生。故本節之分析，僅以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內容為摘述重點。

若依 CACREP 所訂之訓練標準分析我國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教育內容，在所包含之「人類成長與發展」、「社會及文化基礎」、「助人關係」、「團體」、「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評估」、「研究和評鑑」、「專業導向」共八種核心領域方面，已能大致涵概。但在各核心領域所含之次領域項目方面，因國情不同、或必選修學分之限制、或學系之性質及特殊學術取向之不同，仍有許多差距。在八個核心領域方面，

部分領域如「人類成長與發展」、「助人關係」、「團體」、「評估」等方面，開設之專門學科較多。「社會及文化基礎」、「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研究和評鑑」等方面已開設專門學科教學，但學門及學分較少。至於「專業導向」方面，則除電腦及資料處理與此相關外，大學部尚未開設專門學科，僅能配合其他相關學門實施。

綜上所述，以中等學校輔導人員之培育為例，我國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教育，與 CACREP 所訂之最新發展取向已大致相符，但仍存有許多改進空間。另我國現階段係以大學本科系為學校輔導人員任用之基本要求，而 CACREP 之內容係以研究所階段為訴求；亦應予以斟酌注意。此外，由於教學設施、教學活動之不足，或實際工作環境的需求；我國現階段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尚有許多值得加強或增加的部分。

二、現階段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應加強的部分

在現有專業教育課程內容中應予加強的部分，學校輔導人員及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們，都認為較應加強的是實務經驗方面。學校輔導人員認為較須加強的實務經驗所屬學門，依序為「諮商」、「親職教育」、「生涯輔導」、「家庭治療」、「測驗」、「輔導行政」；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者的看法並無明顯區別。這可能反映學校輔導工作的重點訴求與發展趨勢；也可能反映了現階段輔導專業教育在實務教學或實習的經驗仍顯不足。

大學相關系、所教授認為較應加強的實務經驗之學門依序為：「諮商」、「測驗」、「親職教育」、「家庭治療」、「生涯輔導」、「輔導行政」。此一結果除順序略有不同外，與學校輔導人員的看法一致。惟本科系與相關系所教授對上述六個學門的反應序列略有些微不同。

三、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應增加的教育內容

學校輔導人員認為較應該增加的專業教育內容，包括「特殊個案處理」、「電腦應用」、「班級經營」、「諮詢」、「精神醫學」等學門。其中，部分學門如「電腦應用」、「班級經營」已有部分科系列增為選修，餘則可供日後規劃之參考。

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們認為較應增加的學門則為：「特殊個案處理」、「電腦應用」、「班級經營」、「精神醫學」、「社會資源應用」

等方面；大致與學校輔導人員的看法相符。

肆、綜合結論

綜括上述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可以簡要歸納以下綜合結論：

- 一、學校輔導人員與輔導專業教育實施者（大學相關係、所教授），均肯定本研究問卷所列之各輔導工作向度的重要性。惟學校層級不同之輔導人員在重視程度的序列上略有不同。
- 二、除國民中學輔導人員之外，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均認為「同事諮詢」的工作最為重要；顯示各級學校教師的輔導知能似有待進一步加強。
- 三、學校輔導人員與大學相關係、所教授均肯定輔導專業教育的效果；惟其幫助程度仍可進一步更求提高。除大專院校輔導人員之外，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均認為輔導專業教育對「同事諮詢」、「諮商」、「測驗與評估」最有幫助。此一結果與前項重要性之評估結果相對照，顯示重要性與幫助程度的等級序列相當近似。可見現階段輔導專業教育雖未必理想，卻在重要工作上確具實效。僅「輔導計畫與行政」在重要性程度上排列較前而在幫助程度上排列較後。
- 四、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均認為輔導專業教育對其從事諮商工作及在自我成長方面的幫助最大。
- 五、學校輔導人員與大學相關係、所教授對各輔導專業學門在各輔導工作向度上之幫助情形的看法相近。除「測驗統計」對「測驗與評估」的幫助最多而「諮商」次之外；其餘學門均被認為對「諮商」的幫助較多。
- 六、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就其所曾參與之在職進修活動所做的效果評估中，最肯定有關「諮商實務」及「特殊主題」之研習活動的效果。
- 七、在現階段輔導專業教育的改進方面，「諮商」、「親職教育」、「生涯輔導」、「家庭治療」、「輔導行政」被認為可更加強，而「特殊個案處理」、「電腦應用」、「班級經營」、「諮詢」、「精神醫學」等學門，被認為應可斟酌增設學科學分，以增進輔導專業

教育的效果。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評估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實施成效，以其對學校輔導人員在執行各重要向度的輔導工作時所能提供的幫助程度，由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的大學相關係所教授，依其了解與體驗進行評量；期望其結果能提供規劃我國輔導人員證照制度的參考。以下即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就證照制度之規畫，現階段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調整與改進，後續研究的方向三方面，提出本研究之各項建議。

壹、對輔導人員證照制度之規畫的建議

我國自民國四十三年在臺灣試行僑生輔導工作開始，已將近四十年；其後經由中國輔導學會的推動，得能於民國五十年代在部分各級類學校試辦；而終能順勢於民國五十七年隨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而成爲正式教育工作之一，迄今亦已超過二十年。在這段時間中，輔導工作由草創、摸索而至逐漸普遍而初具規模；不僅各級各類學校已全面實施輔導工作，社會上也成立許多輔導機構，提供各種輔導與諮商的服務。惟不僅社會機構的輔導人員在背景與輔導知能上參差不齊；即使是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的培育與任用，亦相當紛歧以至輔導人員在工作角色或職業方面時相混淆，常因工作不能專精而影響輔導人員的專業功能。且因任用資格與程序不一，有關法令也不夠具體可循，常有非專業人士廁身其間而影響輔導人員的專業形像。亟待規畫建立輔導人員的證照制度，並依據各級各類輔導人員的職責，明訂其資格及任用辦法；以提升輔導人員的專業形像與功能。

依據本研究之各項發現，可以知道輔導人員證照制度的規畫，牽涉到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在立法及政策上的領導，大學相關係所與輔導學術團體在教學、研究與推廣上的努力，以及各輔導相關機構的配合。以下